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 2022 年第 30 号公告中对南非羊毛和偶蹄动物皮张的禁令。从南非进口的羊毛和偶蹄动物皮张须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法典有关口蹄疫病毒灭活技术要求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南非羊毛和偶蹄动物皮张口蹄疫禁令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南非羊毛和偶蹄动物皮张口蹄

疫禁令的公告.doc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167

